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8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秦啟松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尤家祥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尤家祥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